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01/t20220113_3782412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
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协定税率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有关规定，以及 RCEP 对韩国生效情况，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，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协定税率，2022 年协定税率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2 年对韩国实施 RCEP 协定税率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2 年 1 月 9 日